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高校学生资助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有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促进教育公平，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实施 2025 年高校学生资助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主要落实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等各项国家资助政策。2025 年度，高中及以上阶段应受助学生、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均达 100%，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22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 414 人，奖助学金按规定于 12 月底前及时发放。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5 年度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64.9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33.71 万元，执行率 91.04%，剩余 131.12 万元结转调剂下年使用。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专款专用，使用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完成高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总体绩效目标，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 100%落实，实现应助尽助；有效保障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学生及家长满意度稳步提升；顺利落实征兵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等政策，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与就业竞争力提升。

2.阶段性目标。2025 年度完成各类奖助学金审核发放，确保各项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实现应助尽助，受助比例和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客观反映 2025 年度高校学生资助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加强资助资金管理、优化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对象为 2025 年高校学生资助项目；评价范围为 2025 年度项目资金 1464.90 万元及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导向、公开透明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预算资金执行率四类一级指标设置，权重分别为 50 分、30 分、10 分、10 分，合计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下设数

量、质量、时效、成本四类二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类二级指标。

3.评价方法。采取指标分析法、数据核验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开展评价。

4.评价标准。定量指标按全年实际完成值除以年度指标值乘以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得分最高不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定性指标按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分值区间 100%—80%、80%—60%、60%—0%确定得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安排。

2.组织实施。收集资助资金拨付发放、受助学生认定等资料，对照绩效目标逐项核对指标完成情况。

3.分析评价。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分析偏差原因，形成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项目总体目标全面完成，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 100%落实，实现应助尽助，高中及以上阶段、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均达 100%，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学生满意度 95.2%、家长满意度 94%，均超过 85%的年

度目标。主要不足：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22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414 人）两项数量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成本预算执行率为 91.04%，主要系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办法，省财政按上一年度实际支出为基数提前下拨当年预算资金所致，属于预算安排与年度实际需求之间的时间性偏差。项目绩效自评评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2025 年高校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26 人	22 人	5	4.8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省财政每年对高校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高校当年预算资金。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480 人	414 人	5	4.8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省财政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对高校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高校当年预算资金。
	质量指标	高中及以上阶段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100%	10	10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1464.90万元	1333.71万元	10	9.3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省财政每年对高校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高校当年预算资金，剩余 131.12 万元结转调剂下年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向脱贫地区倾斜	是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85%	95.2%	5	5	
		家长满意度	≥85%	94%	5	5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优	10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要求，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内容完整、权重设置恰当，年度指标值与资助工作实际和资金规模相匹配，立项决策程序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资助政策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使用合规；受助学生认定、奖助学金评审和发放程序规范，奖助学金按规定于12月底前及时足额发放，资金使用合规、管理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方面，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22人、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414人，分别低于年度指标值（≥26人、≥480

人），主要系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办法，省财政按上一年度实际支出为基数提前下拨当年预算资金，预算安排与实际资助需求存在时间性偏差；质量指标方面，高中及以上阶段应受助学生、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均达 100%；时效指标方面，奖助学金按规定于 12 月底前及时发放；成本指标方面，全年支出 1333.71 万元，未超过 1464.90 万元的成本预算上限，剩余 131.12 万元按规定结转调剂下年使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按设定为不适用；社会效益方面，向脱贫地区倾斜政策落实到位，实现应助尽助，有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学生满意度达 95.2%、家长满意度达 94%，均超过 85%的年度目标，资助政策落实效果得到学生和家长认可，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与就业竞争力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受助学生认定管理，规范评审程序，确保符合条件学生应助尽助；二是强化资金规范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三是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公开透明、应知尽知，提升学生和家长满意度；四是积极配合上级财政、教育部门做好资助资金清算和下拨衔接，保障资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数量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22 人、低于 26 人的年度指标值，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 414 人、低于 480 人的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办法，省财政按上一年度实际支出为基数提前下拨当年预算资金，预算安排与实际资助需求之间存在时间性偏差，实际受助人数随政策落实和申请情况有所变化。二是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1.04%、未达 100%，全年预算 1464.90 万元、执行 1333.71 万元，剩余 131.12 万元结转调剂下年使用，与资助资金拨付清算周期有关，属正常资金安排。

七、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与上级财政、教育部门沟通衔接，提前开展资助对象摸底和资金需求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减少跨年度资金结转；二是完善资助政策宣传和受助学生认定管理，确保符合条件学生应助尽助；三是强化资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动态跟踪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时调整优化资金安排，不断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全年预算 1464.90 万元系省财政按上一年度实际支出为基数提前下拨，项目运行总体

平稳。除前述数量指标和预算执行率偏差外，项目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